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晋政办发〔2021〕93号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山西省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 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委、办、厅、局：

《山西省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2025年)》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12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山西省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

(2021—2025 年)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科普和科学素质建设的重要部署,明确“十四五”时期山西省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确保实现 2025 年全民科学素质工作目标,根据国务院《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2021—2035 年)》(国发〔2021〕9 号,以下简称《纲要》)和《山西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背景和意义

我省全民科学素质建设经过 15 年的发展取得显著成效。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在省委、省政府正确领导下,各地、各部门牢牢把握全民科学素质工作正确方向,改革创新、锐意进取、奋发有为、狠抓落实,各项目标任务如期实现。在推进全民科学素质行动中,深入宣传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广泛开展科学教育、传播和普及活动;聚焦薄弱环节和重点群体,精准均衡施策;利用信息化手段,不断拓展科学素质工作空间;加强科普基础设施建设,促进科普资源开发共享、均等普惠;完善协同推进长效工作机制,持续改善保障条件。通过调动社会各方积极参与全民科学素质共建,推动全民科学素质总体水平快速提升。第十一次

中国公民科学素质抽样调查显示,2020年“十三五”末我省公民具备科学素质的比例达到9.32%,超额完成了9%的目标任务,为山西转型发展、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决战脱贫攻坚提供了有力支撑。同时也要看到,目前我省公民科学素质水平与发达省市相比仍有不小差距,全民科学素质工作发展还不平衡,不能充分支撑山西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主要表现在:体制机制和组织方式尚不完善,城乡、区域发展不平衡依然突出,优质科普资源的供给不充分,传播方式和传播能力仍有不足。

“十四五”时期是我省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期。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科技创新、科学普及是实现创新发展的两翼,要把科学普及放在与科技创新同等重要的位置。没有全民科学素质普遍提高,就难以建立起宏大的高素质创新大军,难以实现科技成果快速转化。”科学素质作为国民素质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社会文明进步的基础,全民科学素质提升对于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助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山西篇章具有十分重要的战略意义。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及关于科普和科学素质建设的重要论述,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融入新发展格局,以提高全民科学素质服务高质量发

展为目标,以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科学精神为主线,着力打造社会化协同、智慧化传播科学素质建设生态,进一步营造热爱科学、崇尚创新的社会氛围,提升社会文明程度,为山西与全国同步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突出科学精神引领。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科学精神和科学家精神,传递科学的思想观念和行为方式,加强理性质疑、勇于创新、求真务实、包容失败的创新文化建设,坚定创新自信,形成崇尚创新的社会氛围。

坚持协同推进。强化政府推动、投入保障,激发高校、院所、企业、基层组织、社会团体等多元主体活力,激发全民参与积极性,构建政府、社会、市场等协同推进的社会化科普新格局。

深化供给侧改革。突出价值导向,创新组织动员机制,强化政策法规实施保障,推动科普内容、形式和手段等创新提升,提高科普的知识含量,满足全社会对高质量科普的需求。

扩大开放合作。开展科学素质国际交流,增进开放互信,深化创新合作,推动经验互鉴和资源共享,为推进全球可持续发展和人类命运共同体建设做出山西贡献。

(三)工作目标

到2025年,我省公民具备科学素质的比例达到14.5%，“科学普及与科技创新同等重要”得到充分落实,科学素质建设的公共服务能力显著增强,组织实施、基础设施、条件保障和监测评估等

体系更加完善,城乡、区域、群体间科学素质发展不均衡明显改善,科学精神在全社会广泛弘扬,崇尚创新的社会氛围日益浓厚,社会文明程度实现新提高。

三、提升行动

围绕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大力弘扬科学精神,培育理性思维,养成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科学生活方式,提高劳动、生产、创新创造的技能。“十四五”时期,重点实施5项提升行动。

(一)青少年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实施科学家精神进校园行动。将科学精神融入课堂教学和课外实践活动,激励青少年树立投身建设世界科技强国的远大志向,培养学生爱国情怀、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培育一大批具备科学家潜质的青少年群体。(省教育厅牵头,省委宣传部、省科协、团省委、省妇联等单位配合)

提升基础教育阶段科学教育水平。倡导启发式、探究式、开放式教学,保护学生好奇心,激发求知欲和想象力。引导有创新潜质的学生个性化发展,完善初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和综合素质评价制度。推进信息技术与科学教育深度融合,完善农村中小学科学教育设施和资源,规范科学教室建设,健全科学教育质量评价和青少年科学素质监测评估体系。(省教育厅、省科协牵头,省科技厅、省工信厅、团省委等单位配合)

推进高等教育阶段科学教育和科普工作。完善高校科学基础课程建设,加强科学素质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增强大学生科学兴

趣、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广泛组织在校大学生开展创新型实验、创业训练和创业实践等各类科技创新活动,激发大学生创新创造创业热情。(省教育厅牵头,省科协、省科技厅、省人社厅、省工信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农科院、省社科院、团省委等单位配合)

实施科技创新后备人才培养计划。探索从基础教育到高等教育的科技创新后备人才贯通式培养模式,实施“中学生英才计划”、“明天小小科学家”、全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组织选拔、积极参加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大学生科技竞赛、“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等活动,建立科学、多元的发现和培育机制,为加快建设科技强国夯实人才基础。(省教育厅、省科协牵头,省委宣传部、省科技厅、省广电局、团省委等单位配合)

建立校内外科学教育资源有效衔接机制。实施馆校合作行动,引导中小学充分利用科技馆、博物馆、科普教育基地等科普场所广泛开展各类学习实践活动。组织引导高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企业等面向青少年开展科学教育活动。广泛开展科技节、科学营、科技小论文(发明、制作)等科学教育活动,积极推进流动科技馆、科普大篷车进校园。提高家长科学教育意识和能力,推动学校、社会和家庭协同育人。(省教育厅、省科协牵头,省科技厅、省卫健委、省工信厅、省农业农村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文旅厅、省应急厅、省国资委、省国防科工局、省林草局、省体育局、省农科院、省社科院、省气象局、省地震局等单位配合)

实施教师科学素质提升工程。将科学精神纳入教师培养过

程,加强新科技知识和技能培训,提升中小学教师尤其是科学、数学、物理、化学、生物、通用技术、信息技术等学科教师的科学教学能力。将科学教育和创新人才培养作为重要内容,实施乡村教师支持计划,加大科学教师线上培训力度,加强薄弱环节科学教育师资队伍队伍建设。(省教育厅牵头,省科协、省科技厅、省工信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农科院、省社科院等单位配合)

(二)农民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树立相信科学、和谐理性的思想观念。倡导文明生活,重点围绕保护生态环境、节约能源资源、绿色生产、防灾减灾、卫生健康、移风易俗等,深入开展农村科普宣传教育活动、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集中示范活动,建设美丽乡村,加快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省农业农村厅牵头,省委宣传部、省科协、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文旅厅、省卫健委、省应急厅、省广电局、省林草局、团省委、省妇联等单位配合)

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大力提高农民科技文化素质,构建乡村产业体系,发展农村社会事业,服务农业农村现代化。开展农民职业技能鉴定和技能等级认定、农村电商技能人才培养,举办面向农民的技能大赛、农民科学素质网络竞赛、乡土人才创新创业大赛等,开展农民教育培训,培育新型农业主体带头人、农村创业创新青年带头人。实施农村妇女素质提升计划,帮助农村妇女参与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省农业农村厅、省科协牵头,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人社厅、省妇联、省卫健委、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

境厅、省文旅厅、省应急厅、省林草局、省气象局、省地震局、省农科院等单位配合)

实施乡村振兴科技支撑行动。鼓励高校和科研院所开展乡村振兴智力服务,推广科技小院、专家大院、院(校)地共建等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模式。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支持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通过建立示范基地、田间学校等方式开展科技示范,引领现代农业发展。引导专业技术学(协)会等社会组织开展农业科技服务,将先进适用的品种、技术、装备、设施导入小农户,实现小农户和现代农业有机衔接。(省农业农村厅、省科技厅牵头,省教育厅、省人社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文旅厅、省林草局、省农科院、省社科院等单位配合)

提升革命老区、脱贫地区农民科技文化素质。引导社会科普资源向欠发达地区农村倾斜,提高当地农民科学生产、科学经营能力。提高边远地区农民科技文化素质,提升当地农村低收入人口职业技能,增强内生发展能力。(省农业农村厅、省科协牵头,省委宣传部、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人社厅、省卫健委、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文旅厅、省应急厅、团省委、省妇联、省农科院等单位配合)

(三)产业工人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开展理想信念和职业精神宣传教育。开展“中国梦·劳动美”、最美职工、巾帼建功等活动,大力弘扬有理想守信念、懂技术

会创新、敢担当讲奉献的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营造劳动光荣的社会风尚、精益求精的敬业风气和勇于创新的文化氛围。（省总工会、省国资委牵头，省委宣传部、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人社厅、省工信厅、省广电局、省国防科工局、省科协、团省委、省妇联等单位配合）

实施技能中国创新行动。开展多层次、多行业、多工种的劳动和技能竞赛，建设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发现、培养高技能人才。组织举办职业技能大赛，开展“五小”等群众性创新活动，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打造一支高素质产业工人队伍，推动“六新”突破，更好服务山西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省总工会、省国资委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人社厅、省工信厅、省卫健委、省生态环境厅、省文旅厅、省应急厅、省国防科工局、省广电局、省科协等单位配合）

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以提升技能素质为重点，在职前教育和职业培训中进一步突出科学素质、安全生产等相关内容，构建职业教育、就业培训、技能提升相统一的产业工人终身技能形成体系。深入实施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计划、求学圆梦行动等，增加进城务工人员教育培训机会。（省人社厅、省国资委牵头，省委宣传部、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卫健委、省生态环境厅、省应急厅、省国防科工局、省广电局、团省委、省总工会、省妇联、省科协等单位配合）

发挥企业家提升产业工人科学素质的示范引领作用。弘扬企

业家精神,引导企业家做创新发展的探索者、提升产业工人科学素质的推动者。鼓励企业积极培养使用创新型技能人才,在关键岗位、关键工序培养使用高技能人才。实施“科创中国”山西行动,探索建立企业科技创新和产业工人科学素质提升的双促进机制,引导、支持企业开展职业能力水平评价。推动相关互联网企业做好快递员、网约工、互联网营销师等群体科学素质提升工作。(省科协、省总工会牵头,省工信厅、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人社厅、省国资委、省国防科工局、省广电局等单位配合)

(四)老年人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实施智慧助老行动。聚焦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融入智慧社会的需求和困难,依托老年大学(学校、学习点)、社区科普站点、养老服务机构等,普及智能技术知识和技能,提升老年人信息获取、识别和使用能力,有效预防和应对网络谣言、电信诈骗,增强老年人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省科协、省民政厅牵头,省委宣传部、省卫健委、省生态环境厅、省应急厅、省文旅厅、省体育局、省气象局、省地震局、省广电局、省总工会、省妇联等单位配合)

加强老年人健康科普服务。推动老年人健康科普进社区、进乡村、进机构、进家庭,开展健康大讲堂、老年健康宣传周等活动,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各类媒体,普及合理膳食、食品安全、心理健康、体育锻炼、合理用药、应急处置等知识,提高老年人健康素养。充分利用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社区服务中心等阵地为老年人提供健康科普服务。(省科协、省民政厅牵头,省委宣传

部、省卫健委、省生态环境厅、省应急厅、省文旅厅、省广电局、省体育局、省总工会、省妇联等单位配合)

实施银龄科普行动。积极开发老龄人力资源,大力发展老年协会、老科协等组织,充分发挥老专家在咨询、智库等方面的作用。发展壮大老年志愿者队伍,组建老专家科普报告团,在社区、农村、青少年科普中发挥积极作用,实现老有所为。(省科协、省民政厅牵头,省人社厅、省卫健委、省科技厅、省文旅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应急厅、省体育局、省气象局、省地震局、省广电局、省总工会、省妇联等单位配合)

(五)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深入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切实找准将新发展理念转化为实践的切入点、结合点和着力点,提高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履职水平,强化对科学素质建设重要性和紧迫性的认识,组织开展“科学思维与决策”论坛活动,增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本领,更好服务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省委组织部、省科协牵头,省委宣传部、省科技厅、省工信厅、省人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卫健委、省生态环境厅、省自然资源厅、省文旅厅、省应急厅、省国资委、省国防科工局等单位配合)

加强科学素质教育培训。认真贯彻执行《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公务员培训规定》,加强前沿科技知识和全球科技发展趋势学习,突出科学精神、科学思想培养,把握科学发展规律,树立科学执政理念,提高科学决策能力。大力开展面向基层领导干部和公

务员,特别是革命老区、脱贫地区干部的科学素质培训工作。(省委组织部、省科协牵头,省科技厅、省工信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文旅厅、省卫健委、省生态环境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应急厅、省国资委、省国防科工局、省林草局、省广电局等单位配合)

在领导干部考核和公务员录用中落实科学素质要求。不断完善干部考核评价机制,在党政领导干部、企事业单位负责人任职考察、考核中,融入科学素质要求有关的内容。在公务员录用考试和任职考察中,强化科学素质有关要求并有效落实。(省委组织部牵头,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工信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卫健委、省生态环境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应急厅、省国资委、省广电局、省科协等单位配合)

四、重点工程

提高科普供给效能,锻长板、补短板,构建主体多元、手段多样、供给优质、机制有效的科学素质建设体系,主动融入新发展格局。“十四五”时期,实施5项重点工程。

(一)科技资源科普化工程

建立完善科技资源科普化机制。鼓励国家和省级科技计划(专项、基金)项目承担单位、人员,结合科研任务开展科普工作,开展科技创新主体、科技创新成果科普服务评价,推动在相关科技奖项评定中列入科普工作指标,将科普工作实绩作为科技人员职称评聘条件。组建山西省公众科学素质促进联合体,推动科普事业与科普产业发展。(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财

政厅、省人社厅、省工信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卫健委、省应急厅、省生态环境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国防科工局、省科协、省农科院等单位配合)

实施科技资源科普化专项行动。增强科技创新主体科普责任意识,实施科研资源科普化计划,支持指导高校、科研机构、企业等利用科技资源开展科普工作、开发科普资源。加强与传媒、专业科普组织合作,及时普及重大科技成果。充分发挥科技设施的科普功能,推动省内国家级重点实验室及其他创新基地面向社会开展多种形式的科普活动。(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牵头,省工信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卫健委、省应急厅、省生态环境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广电局、省科协、省农科院等单位配合)

强化科技工作者的社会责任。弘扬科学家精神,大力宣传科技界优秀典型、生动实践和成就经验,激发全社会创新热情和创造活力。加强科研诚信和科技伦理建设,深入开展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宣讲活动,引导广大科技工作者坚守社会责任,提升科技工作者科普能力,针对社会热点、焦点问题,主动、及时、准确发声。(省科协牵头,省委宣传部、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卫健委、省应急厅、省生态环境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国防科工局、省广电局、省农科院等单位配合)

(二)科普信息化提升工程

实施繁荣科普创作资助计划。支持面向科技前沿、经济主战场、转型发展重大需求、群众生命健康等题材开展科普创作,扶持

优秀科普原创作品,推出一批尖端科技、航天航空、食品安全、医疗健康、绿色环保、碳达峰碳中和等方面的科普精品。推动科幻影视创作,适应数字化时代要求,鼓励开发动漫、短视频、游戏等多种形式的科普作品,支持发展科普教育、文化创意等业态,深化产业融合。(省委宣传部、省科协牵头,省广电局、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卫健委、省文旅厅、省工信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应急厅、省生态环境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国防科工局、省林草局、省气象局、省地震局等单位配合)

实施全媒体科学传播能力提升计划。推进图书、报刊、音像、广播、电视等传统媒体与新媒体深度融合,鼓励公益广告增加科学传播内容,实现科普内容多渠道全媒体传播。打造亮点品牌,引导主流媒体加大科技宣传力度,增加科普内容,增设科普专栏,大力发展新媒体科学传播。引导媒体从业人员提升科学传播能力,增强科学传播的专业性和权威性。(省委宣传部、省科协牵头,省广电局、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卫健委、省应急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文旅厅、省林草局、省气象局、省地震局等单位配合)

实施智慧科普建设工程。建设即时、泛在、精准的信息化传播网络,推进科普与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深度融合,强化需求感知、用户分层、情景应用理念,推动传播方式、组织动员、运营服务等创新升级,提升网络安全和防范能力。加强“科普中国”落地应用,与智慧教育、智慧城市、智慧社区等深度融合,

推动优质科普资源向革命老区、脱贫地区倾斜。（省科协牵头，省广电局、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工信厅、省农业农村厅等单位配合）

（三）科普基础设施工程

加强对科普基础设施建设的统筹规划。将科普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各地发展规划，政府引导、多渠道投入，加强实体科技馆建设，增加基层科普设施总量，完善全省科普基础设施布局，提升科普基础设施的服务能力，促进科普公共服务均衡发展，实现科普基础设施建设管理的规范化，推进符合条件的科技馆免费开放。（省科协、省财政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等单位配合）

创新现代科技馆体系。推动科技馆与博物馆、文化馆等融合共享，开展科普展教品创新研发，打造科学家精神教育基地、前沿科技体验基地、公共安全健康教育基地和科学教育资源汇集平台，提升科技馆的覆盖率和利用率。推进数字科技馆建设，统筹流动科技馆、科普大篷车、农村中学科技馆建设，探索多元主体参与的运行模式，建立轮转互换机制，实现资源配置和服务广覆盖。（省科协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工信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卫健委、省应急厅、省生态环境厅、省自然资源厅、省文旅厅、省国防科工局、省林草局、省气象局、省地震局等单位配合）

大力加强科普基地建设。深化科普教育基地创建活动，构建

动态管理和长效激励机制。鼓励和支持各行业各部门建立科普教育、研学等基地,提高科普服务能力。推进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等公共设施开展科普活动,拓展科普服务功能。引导和促进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机场、车站、电影院等公共场所强化科普服务功能。开发利用有条件的工业遗产和闲置淘汰生产设施,建设专业科技馆、工业博物馆、安全体验场馆和科普创意园。(省科协、省科技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省工信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卫健委、省应急厅、省生态环境厅、省自然资源厅、省文旅厅、省国防科工局、省林草局、省气象局、省地震局、省农科院等单位配合)

(四)基层科普能力提升工程

建立应急科普宣教协同机制。建立应急科普部门协同机制,纳入各级突发事件应急工作体系。建立应急科普专家队伍,储备和传播优质应急科普内容资源,有效开展传染病防治、防灾减灾、应急避险等主题科普宣教活动,全面推进应急科普知识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突发事件发生时,统筹力量直达基层开展应急科普,及时做好政策解读、知识普及和舆情引导等工作。(省科协牵头,省委宣传部、省人社厅、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卫健委、省应急厅、省气象局、省地震局、省广电局、省妇联等单位配合)

健全基层科普服务体系。以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党群服务中心、社区服务中心等为阵地,以志愿服务为重要手段,动员学校、

医院、科研院所、企业和社会组织等组建科技志愿服务队，完善科技志愿服务管理制度，推进科技志愿服务专业化、规范化、常态化发展，推广群众点单、社区派单、部门领单、科技志愿服务队接单的订单认领模式。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开展全领域行动、全地域覆盖、全媒体传播、全民参与共享的全域科普行动。（省科协牵头，省委宣传部、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工信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卫健委、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应急厅、省文旅厅、省体育局、省社科院、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省农科院等单位配合）

提升基层科普服务能力。深入实施基层科普行动计划。开展全国和省级科普示范县（市、区）、省级科普示范社区、农村科普示范基地创建活动。在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社区图书馆、社区书苑、社区大学等平台拓展科普服务功能。探索建立基层科普展览展示资源共享机制。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全国科普日、科技活动周、双创活动周、食品安全宣传周、公众科学日、世界地球日、世界环境日、世界气象日、防灾减灾日等活动，增进公众对科技发展的了解和应用科技处理解决问题的能力。（省科协牵头，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工信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卫健委、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应急厅、省文旅厅、省体育局、省林草局、省气象局、省地震局等单位配合）

加强专职科普队伍建设。加大高层次科普专门人才培养力度，壮大科普场馆、科普基地、科技出版、新媒体科普、科普研究、科学传播等领域专职科普人才队伍。鼓励高校、科研机构、企业设立

科普专兼职岗位。（省科协牵头，省委宣传部、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人社厅、省工信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卫健委、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应急厅、省广电局、省体育局、省林草局、省气象局、省地震局、省农科院、省社科院等单位配合）

（五）科学素质国际交流合作工程

拓展国际科技人文交流渠道。深入开展科学教育、传播和普及双多边合作项目，促进科普产品交流交易。聚焦应对未来发展、粮食安全、能源安全、人类健康、灾害风险、气候变化等人类可持续发展共同挑战，加强青少年、妇女和教育、媒体、文化等领域科技人文交流。（省科协牵头，省委宣传部、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工信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卫健委、省生态环境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应急厅、省文旅厅、省广电局、省林草局、省气象局、省地震局、团省委、省妇联等单位配合）

促进“一带一路”科技人文交流。坚持共商共建共享原则，围绕提升科学素质、促进可持续发展，深化公共卫生、绿色发展、科技教育等领域合作，促进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省科协牵头，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卫健委、省生态环境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应急厅、省林草局、省气象局、省地震局等单位配合）

五、组织实施

（一）组织领导

省有关部门要按照《纲要》要求和本方案分工，将有关任务纳

入本部门本系统相关的工作规划和计划,充分履行工作职责,发挥各自优势,密切配合,形成合力。省科协要充分发挥综合协调牵头作用,做好日常沟通联络工作,会同有关方面共同推进公民科学素质建设。

市、县政府负责领导本地区《纲要》及本方案的实施工作。将公民科学素质建设纳入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把实施《纲要》和本方案确定的重点任务列入年度工作计划。因地制宜,制定本地区“十四五”全民科学素质行动的实施方案,全面推动本地区公民科学素质建设。

完善《纲要》实施协调机制。要强化督促检查和动态监测评估,分批次按年度对全省各地开展公民科学素质抽样调查,推动各项工作任务 and 目标的落实。进一步形成政府推动、社会参与的良性机制,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在科学素质建设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二)保障条件

落实法规政策。在全省各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科技教育、传播与普及的相关政策措施中,体现公民科学素质建设的目标和要求。落实国家有关鼓励科普事业发展的税收优惠等政策,为提高全民科学素质提供政策保障。

保障经费投入。全省各级政府根据财力情况和公民科学素质建设发展需要,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科普经费保障机制,逐步增加全民科学素质工作专项经费,确保专款专用和使用效果。

引导鼓励社会资金投入科普事业,建立以政府为投入主体,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个人参与发展科普事业的多元化投入机制。

强化科普队伍。在融合科普服务功能的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党群服务中心、社区服务中心、科普宣传教育站点、开放性科研场所等面向群众经常性开展科学素质公共服务的阵地,设置科普全职兼职岗位,保障科普服务落地见效。

(三)进度安排

启动实施阶段。2021年,推动和指导各市制定本地“十四五”全民科学素质工作实施方案并启动实施。做好《纲要》及本方案实施动员和宣传工作。

深入实施阶段。2022—2025年,针对薄弱环节,继续完善工作机制,解决突出问题,全面推进各项重点任务的落实。

总结评估阶段。2025年末,组织开展督促检查,对“十四五”期间全民科学素质工作进行总结和全面评估,按照有关规定开展推荐表彰和奖励。

抄送:省委各部门,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法院,省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各民主党派山西省委。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12月15日印发

